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素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0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素絨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光素食食堂擔任櫃檯服務人員」之記載，應更正為「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光慈素食食堂擔任櫃檯服務人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素絨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素絨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接續侵占告訴人曾耀霆所經營之「光慈素食堂」營業款

01 項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02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3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一業務
05 侵占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7 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業務侵占犯行，所為顯然欠
08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
09 告訴人損失，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
10 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沒收：

14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
17 零錢共計新臺幣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
1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2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

12 被 告 蔡素絨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4 居桃園市○○區○○0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素絨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同年9月16日止，在曾耀霆經
20 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光素食食堂擔任櫃檯
21 服務人員，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2 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上開任職期間，即自111年8月16日
23 晚間6時21分許起至同年月24日晚間6時21分許之期間內，趁
24 無他人看管、利用收錢、找零之職務之便，在找零時將零錢
25 放置手中再放入圍裙或口袋中，侵占共計新臺幣（下同）4,
26 000元。

27 二、案經曾耀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蔡素絨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曾耀霆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對話紀錄1份、店

01 內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
02 份在卷足考，是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4 自111年8月16日晚間6時21分許起至同年月24日晚間6時21分
05 許止之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而為，時
06 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段及目的亦相同、侵害同一之法益，
0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
08 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09 罪，請論以一罪。

1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1 嫌；惟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構成要件，除須具有為
1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外，並須竊取他人持有之物始
13 能成立，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為不法取得之行
14 為，即應成立侵占罪，此有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1673號判
15 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係負責櫃檯收錢及找零之員工，
16 其收取或找零之現金即為被告業務上持有之物，被告取走現
17 金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即應論以業務侵占罪，不得科以竊
18 盜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
19 被告除侵占上開款項4,000元外，尚有侵占款項5萬6,000元
20 （合計侵占6萬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經本署勘驗告
21 訴人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僅拿取零錢，未見被告取走
22 放置櫃檯之鈔票，且亦無從由上開監視器畫面計算金額為
23 何，又就告訴人指述之金額倘換算為1元至50元不等之零
24 錢，該等零錢為數甚多，惟就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1次僅拿
25 取少許之零錢，則被告究否有拿取告訴人所指稱之上開金
26 額，實非無疑，再參以告訴人僅係估算損失金額，未能確實
27 提出被告尚有侵占此部分金額之積極事證，報告機關亦未查
28 扣贓款，依罪疑為輕之訴訟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事實相同，僅侵占之現金
30 金額不同，如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31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檢察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